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之

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

长江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在中国武汉签订：

甲方：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肖跃文

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鉴于：

1、甲方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项目”）；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从事财务顾问业务的相关资质；

2、甲方聘请乙方作为本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聘请担任本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一）及时向乙方提供执行本项目所需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等（以下简称“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对乙方拟订的项目工作计划与方案及时提出反馈意见，落实工作计划与方案的内容和各方的磋商结果；

（三）组建专门的工作小组，并指定日常联络人协调、组织有关项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乙方的合理要求协调本项目各中介机构协同合作，以顺利完成本项目；

（四）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必要的办公场所，通讯设备等；满足乙方为执行本协议而提出的合理要求；

（五）同意就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重要信息，保证乙方不比本项目中其他中介机构更晚获得该等信息；

（六）不得违法泄露或发布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对于新闻媒体的不实报道，应当及时澄清；

（七）按本协议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报酬与费用。

第二条 乙方责任

（一）就本项目提供整体策划、咨询服务，协助甲方拟定相关的方案，并就其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专业建议；

（二）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就本项目对甲方及其他相关法律主体进行尽职调查；

（三）协助甲方制订战略重组方案，评估所有方案的优缺点，推荐乙方认为最优的方案；

（四）与甲方及其它专业中介机构一起制定可行的时间表，并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有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促进交易的顺利实施；

（五）协助甲方制定谈判策略，设计交易条款；

（六）统筹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准备本项目中甲方的内部程序文件；

（七）统筹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准备本项目中甲方报请证券监管机构申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并在各个阶段协助甲方向证券监管机构作出陈述和沟通；

（八）收集媒体关于本次交易的报导并提交各方参考；

(九) 协助甲方制定组织框架、管理架构、发展规划，协助甲方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十) 对本项目完成后甲方的业务发展策略的制定提供专业顾问意见；

(十一) 适时对甲方提供最新的行业资料；

(十二) 乙方将不会负责就专门的法律、会计、税务或资产评估事项或就其他甲方委任的专业中介机构所应负责的事项发表咨询意见，但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专业中介机构”指所有甲方委任的专业机构及/或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顾问等。

第三条 持续督导

(一) 甲方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乙方的持续督导，并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持续督导工作所必需的工作资料和工作条件；

(二) 乙方有权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持续督导工作的需要，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对甲方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的内容包括以下事项：

- 1、协助甲方及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及募集配套资金，并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 2、督促和检查甲方及收购标的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 3、督促和检查甲方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 4、结合定期报告，核查甲方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实施效果是否与此前的披露内容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实现相关盈利预测；
- 5、督促和检查甲方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其他义务的情况。
- 6、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持续督导事项。

(三) 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就持续督导事宜进行沟通协调，乙方应委派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工作人员负责完成的持续督导。

(四) 如甲方有以下行为或情况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的

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持续督导工作无法完成的；
- 2、没有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的；
- 3、由于甲方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甲方或乙方受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五）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如法律法规对持续督导期间、持续督导工作内容或其他对持续督导工作的要求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准。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所述之乙方责任（财务顾问工作内容），以及对完成这些工作所投入人力、物力、财力、时间的预算结果，甲方聘请乙方作为本项目财务顾问的费用及其支付方式为：

- 1、甲方支付给乙方独立财务顾问费用 1650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其中，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中国证监会受理本项目申报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本项目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股权过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1450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 2、乙方募集配套资金的承销费用由乙方在向甲方支付认股款时扣除，具体条款参见双方另行签署的《主承销协议书》；

- 3、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财务顾问及承销工作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食宿、往来交通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任何重大费用的开支需经甲方事先同意。费用结算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截止到合同签订之日发生的所有差旅费(含税)，由甲方在收到乙

方提供的差旅费清单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第二次支付时间为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核准且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差旅费清单支付未付的差旅费（含税）。

第五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一）甲、乙双方均为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实体，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二）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与其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依据其它协议或文件而履行的义务并不冲突；

（三）甲方承诺，就本项目的实施，聘请乙方作为甲方的唯一排他的独立财务顾问；

（四）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隐瞒，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承诺已经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财务顾问资格；

（六）乙方承诺将不利用独立财务顾问的身份和地位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六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保密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分别另行签署的保密协议（本条内以下简称“该等保密协议”）加以约定。该等保密协议是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协议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约定对该等保密协议有效。该等保密协议中的约定与本协议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约定为准。

第七条 不可抗力与本协议终止

（一）在本协议签署后，如果发生本协议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势或重大变故（不论属于自然灾害或政治、经济、金融、法律等原因），则经本协议

各方协商一致，可以暂缓执行或终止本协议；

（二）发生如下情况，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在本项目结束日前，在向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1、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前，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致使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

2、任何一方不论由于其何种原因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因严重失实或具有误导成份给本协议其他各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三）本协议签署之后，若甲方发生了与本项目相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以至使得本项目的继续进行成为不可行（包括但不限于不可能、不经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四）根据本条终止协议的，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即行终止，但此等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业已形成的权利或主张，也不影响本协议各方根据本协议第八条所承担的责任；

（五）若因甲乙双方以外的原因导致本条终止协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工作计划与进行进度，向甲方收取部分或全部的按照本协议第四条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本条内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不履行其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本条内以下简称“受损方”）遭受损失，违约方应对该损失向受损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第三人对受损方提出或者威胁提出权利或赔偿请求，违约方应对由此产生的由受损方承担的责任、损失、费用（包括为对抗上述请求或根据本款确立受损方的请求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向受损方提供完全、有效的赔偿。

第九条 合同权利的继受、转让与放弃

（一）本协议对甲方和乙方或其权利义务之继受人均有约束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二) 甲方和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三) 甲方和乙方无论何时未能行使本协议规定之权利, 均不构成也不应被解释为该方放弃其该等权利, 且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该方在此之后行使其权利。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管辖和保护;

(二) 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通知

本协议项下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传真、邮寄或委派专人送达, 或甲方和乙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通知一经送达即生效。本协议甲方和乙方的有关地址、联系人及电话、传真号和邮编如下:

甲方: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077 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 7 层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乙方: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联系人:	方东风
电话:	021-38784899
传真:	021-50495600
邮编:	200121

第十二条 协议文本与效力

（一）本协议壹式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报送主管机关备案；

（二）本协议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之一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的变更需另行协议，且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之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之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16年 7月 15日